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资质问题的通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规划计划科，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经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公室领导小组审核 2018 年度信用评价相关材料中，发现平桂区交通运输局实施的窄路加宽工程山岛至塘面，安防工程威竹至龙槽、清面至浩洞、社山至清水、八步至里松项目监理单位为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岔山至福溪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这两家单位资质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不具备《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的企业资质要求。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不具备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条件。

综上所述原因，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 号）、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贺州市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贺交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我局不对这两家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请平桂区交通运输局、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增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并请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和各在建项目公司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和人员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从工程项目招投标开始进行全过程监管，逐步提高我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的整体水平，从而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



抄送： 本局陆善东局长、李延明总工程师。